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07-11

---

### 【王清正殺人案件，高雄高分院上訴駁回，維持無期徒刑判決】

有關本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被告王清正殺人案件，該案經一審於106年11月21日判處被告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被告不服高雄地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妥適，於107年4月18日上午9時10分宣判主文：「上訴駁回」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## 壹、事實摘要：

被告王清正與女友吳菊英租屋同住於高雄市○○○路○○之○號8樓3室，而居住於5室之陳萬霖經常在套房內大聲唱歌，或以硬幣擲菸之方式製造聲響，影響王清正睡眠，經王清正多方反應後，陳萬霖未見改善。嗣於106年3月23日22時35分許，王清正又聽聞陳萬霖在上址製造聲響，擾其睡眠，遂前去找陳萬

霖理論，2人遂發生爭執、拉扯，數分鐘後，王清正返回住處取出其所有之鐵鎚1支，再走回陳萬霖房內，企圖以此威嚇陳萬霖，然陳萬霖並未懼怕，雙方再起衝突，王清正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鐵鎚猛力朝陳萬霖之頭、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，直至陳萬霖臥倒在血泊中，方始罷手，致使陳萬霖受有頭面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傷，陳萬霖因頭面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、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，因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而當場死亡。王清正見闖下大禍，旋即攜帶鐵鎚離開現場，先返回住處穿妥衣物後逃逸。

## 貳、被告成立殺人罪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答辯：被告坦承有於上述時地，持鐵鎚1支擊中被害人之頭部及面部之事實不諱，但矢口否認有殺人之犯行，辯稱：案發當晚，被害人又在房間內發出敲打聲，被告才去找他理論，但被害人不予理會，並與被告互毆，被告返回住處拿鐵鎚作勢要嚇嚇他，被害人竟出手搶鐵鎚及毆打被告，被告受不了才拿鐵鎚敲他，且離去時，見被害人傷勢不嚴重，還可以站起來拿電風扇外罩砸被告，被告離去後還打電話請吳菊英過去探視被害人傷勢，絕無殺人之犯意等語。

## 二、法院認定事實的依據：

### （一）、客觀事實的認定：

1、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案發當晚聽見被害人又在製造噪音，於是過去與他爭論，並徒手推了被害人一把，雙方就打起來，因為遭被害人毆打，故一時氣憤返回住處拿了 1 把木柄鐵鎚過來嚇他，結果被害人還是繼續打我，故一邊阻擋他的攻擊，一邊持鐵鎚由上往下連續敲打他的頭部及前額，過程中造成鐵鎚木柄斷裂等語；復於偵查中自承：案發當晚聽見被害人又在敲牆壁，因喝了一點酒，故過去找他理論，因他講話的口氣不好，我就發火了，並罵他三字經，後來他一副要跟我打架的樣子，我就更火，且出手打他，然後 2 人在房間內互毆，又遭被害人毆打，更是火大，當場回房拿來 1 把鐵鎚嚇他，結果被害人衝過來搶鐵鎚，並與我發生拉扯、扭打，在此過程中用右手持鐵鎚打到被害人頭部，打到鐵鎚斷掉，但不知打了幾下等語；另參諸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顯示，被害人總計身中頭面部 27 處鈍器重擊傷，砍達或砍入顱骨，造成左右頂骨、右額骨、右顳骨及左上顎骨多處（至少 21 處，其中 14 處較明顯）線形，略呈圓弧形或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（略呈圓弧形骨折直徑約 3 公分，略呈方形骨折直徑約 3 乘 0.9 公分，線形骨折最長者 2.2 公分），造成大量出血及腦髓腫脹，為致命傷，符合遭鐵槌攻擊所造成之外傷型態。是依被告前開供述及被害

人所受外傷型態，足認被告確有持鐵槌持續敲擊被害人頭面部，直至被害人倒地，方始罷手，甚為灼然。

2、被害人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解剖後，認定：「死者因遭毆打，頭面部 27 處鈍器重擊傷，砍達或砍入顱骨，造成左右頂骨、右額骨、右顳骨及左上顎骨多處（至少 21 處，其中 14 處較明顯）線形，略呈圓弧形或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（略呈圓弧形骨折直徑約 3 公分，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最長者 2.2 公分），造成外傷性腦幹（橋腦）瀰漫性軸突損傷，腦髓腫脹，大量出血，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死亡」、「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（甲）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。先行原因：（乙）【甲之原因】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。（丙）【乙之原因】頭面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。（丁）【丙之原因】遭毆打頭面部多處（27 處）鈍器重擊傷」、「死亡方式為『他殺』」之事實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存卷可參。

（二）、殺人故意的認定：刑法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，應以實施加害時，有無殺意為斷，不能因與被害人無深仇大恨，即認無殺人之故意；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，雖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，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，於審究犯意方面，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；至其殺意之有無，雖不以兇器之種類及傷痕之多

少等，為絕對之認定標準，但加害人下手之部位、用力之程度，仍非不可藉為判斷有無殺意之心證依據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判決審酌：(1)被告以鐵鎚敲擊被害人致其受有前開傷勢，位在頭臉部之受傷部位多達 27 處重擊傷，砍達或砍入顱骨，造成被害人左右頂骨等多處凹陷性骨折，並使鐵鎚之木柄斷裂，且在套房南側窗戶下方牆壁上、床鋪東側牆壁上、床鋪北側床頭茶几上方物品上、浴室門板上、馬桶上、浴室內洗衣機上、浴室內毛巾架上等處留有噴濺血點，顯見被告非但攻擊次數甚多，攻擊力道亦屬甚鉅。(2)被告所持行兇之鐵槌 1 支雖未扣案，然其長度約 30 公分，重量約半公斤，槌頭係金屬材質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，足見被告所持鐵鎚屬質地堅硬之鈍器。又人體之頭部分布有掌管呼吸、心跳等生命跡象之腦幹及神經系統，倘以鈍器或重物持續予以猛力敲擊，極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本件被告於行為之際年逾 50 歲，已有相當社會歷練，且查無任何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事，對於上情已難諉為不知。(3)綜合上情，足徵被告著手實施前揭行為之際，主觀上業已明知依其攻擊方式、部位及所用工具等情，足以造成被害人喪失生命之結果，並有意使其發生，堪認其有殺人之直接故意。

被告否認其無殺人之犯意云云，洵無足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殺人之犯行，自可認定。

**參、論罪及科刑理由：**

被告所為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。原審具體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及被告因對被害人製造噪音之長期積怨，再加上案發當晚制止被害人繼續發出聲響未果，反與被害人起口角爭執，故於憤怒、不滿之負面情緒交互作用下，方採取此種激烈、殘酷之方式殺害被害人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殺人犯行，至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，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無期徒刑，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，均無不當，被告上訴意旨，仍執前詞，否認殺人犯罪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**肆、合議庭成員：**審判長王光照、陪席法官蔡廣昇、受命法官謝宏宗。